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医院 2024 年医用中心  
制氧系统、医用真空负压机、药敏鉴定分析仪采  
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WTHH-ZB2024145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医院 2024 年医用中心制氧系统、医用真空负压机、  
药敏鉴定分析仪采购项目

采购人（盖章）：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医院

联系人：毛伟新

电话：15909008992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贺世静、杨若煊、牛树生

电话：18129436660、13369026918

详细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2588 号绿地中心领海 101 楼 1305A 室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医院 2024 年医用中心制氧系统、医用真空 负压机、药敏鉴定分析仪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医院 2024 年医用中心制氧系统、医用真空负压机、药敏鉴定分析仪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05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THH-ZB2024145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医院 2024 年医用中心制氧系统、医用真空负压机、药敏鉴定分析仪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02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3020000.00 元

采购需求：医用中心制氧系统、医用真空负压机、药敏鉴定分析仪采购，具体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②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③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3.1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3.2 所投设备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用中心制氧系统）。

3.3 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4 其他说明：(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6月14日至2024年06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7月05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07月05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2、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3、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4、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

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5、如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医院

地 址: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六道湾路340号

项目联系人：毛伟新

项目联系方式：1590900899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贺世静、杨若焯、牛树生

项目联系方式：18129436660、1336902691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医院 2024 年医用中心制氧系统、医用真空负压机、药敏鉴定分析仪采购项目
	采购人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人	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范围	医用中心制氧系统、医用真空负压机、药敏鉴定分析仪采购，具体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
	项目编号	WTHH-ZB2024145
	工期及质保期	工期：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质保期：3 年（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正常运行 30 天后计算），质保期内所有配件均由供应商承担。
	服务质量	合格
	项目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
	资金来源	中央直达资金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3	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③《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p> <p>3.2 所投设备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用中心制氧系统）。</p> <p>3.3 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p>3.4 其他说明：（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	------	---

2.2	澄清或修改	<p>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如有表述不清晰、缺页、漏页、损页或疑问等，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做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补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函的 3 个工作日内组织澄清或补齐；澄清或补齐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形式在规定的发布渠道（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书面发布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留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对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并及时在发布的网站自行下载获取相应的文本文件获取即可，无须回签确认收到的函。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发布渠道的网站下载的，视同已收到。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招标活动的，采购方将在规定的发布渠道书面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供应商。</p>
3.2	最高限价	<p>本项目的预算金额 3020000.00 元。</p> <p>（2）最高限价：3020000.00 元。</p> <p><b>★注：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单价不得超过采购人规定的单项限价（详见单项限价要求），高于最高限价或单项限价作无效报价处理。</b></p>
3.5	投标有效期	<p>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90 日历日，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p>
3.6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金额：30000.00 元（叁万元）。</p> <p>2、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05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开户单位名称：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水磨沟区支行</p> <p>账户账号：3002016309200163095</p> <p>开户行行号：102881001634</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备注：1、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p> <p>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或采购项目简称及用途(投标保证金)。其复印件放在投标文件中其复印件放在投标文件中。</p>
3.7	付款方式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4.2	响应文件递交	<p>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07 月 05 日 16 时 00 分。</p> <p>响应文件递交地址：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 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p>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6.1	评标委员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业专家共 5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审专家从自治区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2.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6.2.2	评标	<p>（1）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各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进行审查，只有通过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p> <p>（2）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商务、技术等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有效供应商，且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p> <p>（3）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核。供应商应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即使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通过了审查，乃至已确定了成交供应商后，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或存在虚假资料的，仍可废除其成交资格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p>
7.2.1	中标公告	对中标结果在规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8.2	重新招标或其他方式采购	<p>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三条规定,按照以下方式处理:</p> <p>(1) 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p> <p>(2) 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p>
9.1	质疑和投诉	<p>(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进行投诉。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投诉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p> <p>(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p> <p>(4) 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与项目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期限一致,即: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p>
10.3	中小微企业投标价格扣除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的相关规定,供应商属于符合本办法第二条之规定的小微企业者,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财库〔2020〕46 号文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根据本办法第五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本项目给予 10%的</p>

		<p>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的规定，在评审过程中，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性，在 10%给予价格扣除的具体百分值。</p> <p>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微企业。</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p>
10.4	代理服务费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代理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10.5	履约保证金	<p>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保函的形式（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向甲方提供成交价 5%的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退还：以转账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待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待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协助办理保函退付事宜。（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p>
10.6	开标程序	<p>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供应商须在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参与电子投标供应商，“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提示：①开标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结束后 30 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4、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a>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a href="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a> ，“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10.7	<b>备注</b>	<b>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开标当天不需要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开标结束后根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要求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及电子投标文件。</b>

**注：**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供应商须知》正文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供应商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但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适用范围：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文件中所叙述项目的招标。

1.1.6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定义

1.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

1.2.2 “采购人”系指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医院。

1.2.3 “潜在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1.2.4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采购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5 “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2.6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保修、保养、提供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要求中的各条要求。

1.3.2 供应商应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会保障金。

1.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3.4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但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1.3.5 供应商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3.6 一个供应商代表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投标。

#### 1.4 联合体

1.4.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5. 投标费用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报名资料、采购文件购买、投标、中标服务等）均由供应商自理。

##### 1.5.2 招标代理费收取：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本项目由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代理收费标准（**服务取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费。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费。

采购代理收费标准：

采购类别 成交价（万）	货物取费标准	服务取费标准	工程取费标准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 **1.6 踏勘现场投标前答疑会（本项目不组织）**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投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6.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6.3 供应商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6.5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6.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前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6.7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投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进行澄清，以书面方式在规定的发布渠道通知所有获取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2、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一）招标公告；

（二）供应商须知（包括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等）；

（三）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四）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五）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六）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七)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八)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九)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十)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十一)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十二) 投标有效期；

(十三)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十四)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十五)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十六)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2.1.2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2.2.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将不标明澄清问题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只对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因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供应商认为该澄清影响到对响应文件的修编，造成在原投标截止时间前修编响应文件的时间不足，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要求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供应商有合理的时间修编响应文件，采购人应按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否则，采购人仍将按原投标截止时间执行。

2.2.4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5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供应商认为因采购文件的修改影响到对响应文件的修编，造成在原投标截止时间前修编响应文件的时间不足，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要求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三个日历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以保证供应商有合理的时间修编响应文件，采购人应按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否则，采购人仍将按原投标截止时间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2.6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该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7 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标明了澄清、补充或修改采购文件发布的渠道，供应商应自行留意采购人发出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以及与之有关的文本文件，并及时按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标明澄清、补充或修改通知发布的渠道获取相应的文本文件，无须回签确认收到的函。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发布渠道的网站下载澄清、补充或修改采购文件（包括开标时间、地点的变更等）通知的，视同已收到。

### 3、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 3.1.3 响应文件

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应投标报价表格。

3.2.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供应商可对招标项目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或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且每一合同包的投标总（单）报价不得超过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3.3. 响应文件语言

3.2.1 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 3.4. 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供货计划、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其他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4.7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投标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3.4.8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文件，该文件可以是包括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组成，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3.4.9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编写的响应文件，无法辨认其价格、关键参数或指标等的，其投标无效。**

3.4.10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盖章。

3.4.11 供应商可对本次招标的所有货物或服务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个包（或标段）或几个包（或标段）的货物或服务进行投标；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否则不得将一个包（或标段）中的货物拆开投标。

### 3.5. 投标有效期

3.5.1 响应文件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

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3.6. 投标保证金

3.6.1 投标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3.6.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6.4 投标保证金以投标保证金以非现金形式由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形式交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则从其约定。

3.6.5 **★未按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其投标无效。**

3.6.6 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说明

(1) 供应商在提供投标保证金原始收据、投标企业对开收据、授权委托书（所提供资料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盖章）后，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供应商所提供的开户行、开户名称、帐号等信息退还，予以原额退还中标人以外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 请相关供应商按上述说明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未按要求办理的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6.7 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并且以缴纳中标服务费（采购人如有要求中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增加：支付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予以原额退还。注：退还时须提供投标保证金原始收据、投标企业对开收据、授权委托书（所提供资料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盖章）、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电子版。

3.6.8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3.6.9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证明材料；
- (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4)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修改其响应文件；

(5)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6)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 4、投标

4.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4.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3.2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 5、开标

5.1. 开标

1 供应商须在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参与电子投标供应商，“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提示：①开标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结束后 30 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6.1.2 招标单位就采购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招标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三）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四）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五）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六）配合招标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6.2. 评标**

6.2.1 本项目评标办法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评审标准，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

6.2.2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

6.2.3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6.2.4 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响应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6.3. 响应文件的初审**

6.3.1 评委会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 **6.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6.4.4 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6.4.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

6.5.1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地方，但这种允许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6.5.2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5.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 6.5.2 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6.6. 比较与评价

6.6.1 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6.3 经评审后，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招标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 7、定标与授予合同

## **7.1. 定标准则**

7.1.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7.1.2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综合评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

## **7.2. 中标通知**

7.2.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在刊登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 天；公示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7.2.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的供应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具体退款手续详见本须知第 3.6.6 条。

7.2.5 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已中标的供应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条件是已交纳招标代理中标服务费，具体退款手续详见本须知第 3.6.7 条。

##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供应商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将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没收投标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方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有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2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采购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8、重新招标和其他方式采购**

### **8.1 重新招标**

8.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废标后重新招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价格结算标准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1.2 如果排名第一、二的中标候选人，直至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放弃中标结果，本次招标宣布失败。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 **8.2 其他方式采购**

8.2.1 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采购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

- (1) 与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2)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 (4)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9.2.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供应商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

- (1) 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 (2) 在知道自己为评委会成员身份后至评标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供应商的；
- (3)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4) 在评标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 (5)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监督检查

9.5.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当事人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9.5.2 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可视情依法派员对招标活动的全程进行监督。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质疑**

10.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0.1.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1.4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款第 10.1.1 条、第 10.1.3 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 **10.2 投诉**

10.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2.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10.2.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10.2.4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10.3 其他**

10.3.1 供应商出席开标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2 通讯联系，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评审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2、评审标准

#### 1、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无效。**

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要求，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 2.2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并对响应文件的投标价格作进一步综合比较与评价。

#### 2.3 评审因素

2.3.1 评标委员会对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并以记名方式进行评分。在评标中，不得改变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2.3.2 在评标中，不得改变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不得将供应商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

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3、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若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投标无效)

#### 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要求	评审意见	
			是	否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8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提供有效证书。		
9	所投设备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提供有效证书。		

	(医用中心制氧系统)；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提供证明材料网页查询截图。(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查询)		
11	其他说明：(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3.1.2 评标委员会对以下规定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投标文件签章	是否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处逐一盖电子章或签字及加盖单位电子盖章	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处逐一盖电子章或签字及加盖单位电子盖章
2	报价	投标文件是否针对同一种服务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报价是否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针对同一种服务未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报价未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报价

			未低于成本的
3	投标文件内容	是否按照投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按照投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4	投标保证金、保函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保证金或保函	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保证金、保函（供应商须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扫描件）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90 天承诺函
6	实质性响应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和技术参数实质性条款的要求	响应招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和技术参数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即标注★条款）且无负偏离的。
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提供有效的承诺函
8	其他	投标文件中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中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4 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1.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3.2 响应文件澄清

3.2.1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地方，但这种允许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3.2.2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6.5.2 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3 比较与评价

3.3.1 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进行评审。

（1）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对商务、技术和投标价格进行评审；

（2）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评标委员会对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4 经评审后，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招标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 3.4 评分标准与分值构成

综合评分法将按商务技术和投标价格两个部分分别进行评分，商务技术部分满分为 70 分，价格部分满分为 30 分，合计总分 100 分。

#### 3.4.1 详细评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说明
1	报价得分 (30分)	30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2	商务部分 (6分)	类似业绩(6分)	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不提供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64分)	技术指标、参数 响应情况 (30分)	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0分；参数中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如有负偏离作废标处理。 注（需提供与投标产品型号及技术参数相关的佐证材料，如产品检测报告、鉴定证书、技术白皮书、说明书、产品彩页等）
4		产品质量保障 措施 (10分)	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及实际需求、设备质量、各个阶段进度、安全措施、紧急保障措施描述详细，切实可行，保障性强，进行比较。产品质量保障措施描述详细，切实可行，保障性强得10分，产品质量保障措施描述较详细，切实可行，保障性强得7分，产品质量保障措施描述一般详细，切实可行，保障性一般的得4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5		供货、安装、调试、应急预案(10分)	货物的供货、培训、安装及调试（包括项目实施进度保障、实施质量保障、培训计划方案、安装调试、验收、人员在项目各阶段投入计划、应急预案方案等内容）：根据各项方案、措施的科学、

		分)	合理以及供货的应急预案措施完善，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为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方案全面、合理以及供货的应急预案措施等完善的得 8 分，方案较全面、较合理以及供货的应急预案措施等较完善的得 5 分，方案一般全面、一般合理以及供货的应急预案措施等一般完善的得 2 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6			应急保障：当有紧急情况发生时，可保障采购人同等设备的使用，有应急保障能力，并提供应急保障方案，应急保障措施完善、可行、针对性强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7		服务承诺及管理措施 (10分)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和管理措施，包含技术服务队伍、服务承诺等、服务保障体、提供服务流程（包括故障处理、上门维护、紧急维护、重要服务、电话维护、主动巡检等）、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表单（包括客户服务报告、客户服务质量考核评估、服务满意度调查单、电话回访记录单等）。提供以上方案得 10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1.5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设计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8		附件、零部件 (2分)	所配备的附件、零部件的供应情况及耐用性和使用寿命等满足招标项目需要，种类齐全、单价合理、数量多的得 2 分，种类较全、数量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9		其他优惠条件或承诺 (2分)	质保期内设备所需定期更换的所有耗材在免费更换 3 次以上的基础上每增加 1 次得 1 分，满分 2 分。

### 3.4.2 供应商得分

供应商总分=商务技术部分+价格部分 注：以上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3.5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3.5.1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为3人，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

3.5.2 评标委员会对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 3.5.3 同品牌处理办法：

综合评标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审得分三项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6 编写评标报告

3.6.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3.6.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3.6 确定中标人

3.6.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

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  
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  
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  
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  
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  
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  
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  
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frac{5}{1000}$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underline{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frac{1}{1000}$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underline{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

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

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现场	
2	履行合同的时间	
3	质量保证期	
4	响应时间	
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双方协商约定
6	伴随服务	
7	解决争议的方式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协商

1.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期限。

1.1 卖方应严格按照系统制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制造。出厂前卖方的质量检验部门应按照产品原产地国家制定的各项规定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出具质量证明书后，方能出厂。

2. 运输方式、交货地点及到达项目现场费用负担

2.1 运输方式由卖方决定、由卖方办理，运杂费用由卖方承担，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2 买方负责接收货物。卖方应将领货凭证及时交寄给收货人。因卖方未能及时准确地将领货凭证递交收货人而给买方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按实际数额赔偿。

3. 安装及验收

3.1 卖方须按标书规定的技术需要提供产品，产品必须是按相应的国际标准和中国政府国家标准以及有关政府部门的规范完成制造和安装的全新产品。投标文件是合同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相互补充。

3.2 到货后由卖方免费负责安装，由买方、卖方和商检、质检部门联合验收，达到招标文件采购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并满足国际或国家标准的方可验收合格。全部费用由卖方负责。货物需国家有关部门强制验收的，供需双方不得私自处理验收。

3.3 安装验收合格后，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以下技术资料：

- (1) 设备及系统安装图；
- (2) 设备及系统原理图；
- (3) 电气系统及系统安装图；
- (4) 构件、机械安装图；
- (5) 安装手册；
- (6) 操作手册；
- (7) 维修保养手册；
- (8) 制造、安装标准和技术规范；
- (9) 安装及验收报告

(10) 产品出厂合格证

4. 结算方式

4.1 本合同使用的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4.2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采用：支票、电汇或汇票。

4.3 货款的支付

4.3.1 付款方式：双方协商约定

4.3.2 买方将鼓励供应商提出更有利于买方的结算方式。

4.3.3 卖方应把下列单据提交给买方，买方审核后付款：

(1) 全额发票；

(2) 验收文件。

5. 合同的生效

5.1 合同经签字盖章生效，并按第 4 条款的付款方式履行合同。

5.2 若买卖双方发生纠纷，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端提交给合同履行地的法院提出诉讼。

6.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7. 变更指示及合同修改

7.1 买方在任何时候都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提出变更，如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卖方应在到买方变更指示的 3 日内提出书面调整要求。

7.2 无论何方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 均须合同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8. 技术培训要求

8.1 卖方负责对买方的操作、维护人员进行系统安装、操作、维护和保养的技术培训，实践操作在本地区的安装现场。培训标准应达到能维护系统的常规运行、检测并排除小型故障。须提供技术培训，包括系统管理维护培训和系统使用培训。系统正常使用后，在半年内派专人维护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9. 售后服务

9.1 质保期：3 年（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正常运行后 30 天后起算），质保期内所有配件均有供应商承担。

9.2 产品安装后双方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本章第 3 条款的要求进行质量验收。卖方向买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免费提供验收所需的仪器，买方在验收合格后将仪器归还卖方。

9.3 在产品交付使用后，卖方应对保修期及其以后终身服务作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服务措施。卖方在疆内应有常设或指派的法定售后服务机构，备品备件库，安装维修人员应是卖方派出的具有一定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

9.4 设备在非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由卖方无偿提供人工维修及配件的供给。2 小时电话响应，4 小时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故障。

## 10. 备品备件

10.1 应保证终身提供该系统的所有维修零备件。

10.2 卖方须提供备件的名称、价格及有效期，保证供货期等。

## 11. 质保

11.1 质保期即自全部工程验收合格正式运行之日算起，详细质保时间参照相应要求。如出现质量问题，卖方在质保期内免费更换部件及维修。如果由于卖方责任致使系统不能验收，此质保期顺延。

## 12. 其它事项

12.1 本合同所确定的价格为最终价格, 已包含包装费、运杂费、保险费、卖方的现场验收、安装调试费、现场服务费等各项费用。

12.2 在系统明显位置装有固定金属铭牌，铭牌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A、制造厂名称

B、系统名称和型号规格

C、制造厂产品编号

D、出厂日期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 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采购单价预算
1	医用中心制氧系统	1 套	2180000 元
2	医用真空负压机	1 套	200000 元
3	药敏鉴定分析仪	1 套	640000 元

#### 一、医用中心制氧系统技术参数要求

1. ★数量：1 套（双机组）。

2. 适应相关标准及规范

本项目实施涉及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含设计标准和规范、产品标准和规范、工程标准和规范、验收标准和规范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条例及规范，至少应包括：

- 1) GB 50016-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2) GB 50030-2013 《氧气站设计规范》
- 3) GB 50184-2011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4) GB 50235-2010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
- 5) GB 50236-2011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规范》
- 6) GB 50683-2011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7) GB 50751-2012 《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
- 8) GB 9706.1-2007 《医用电器设备 第 1 部分：安全通用要求》
- 9) YY1468-2016 《用于医用气体管道系统的氧气浓缩器供气系统》

以上所列的主要技术标准和规范，如未能达到国际和/或国内最新标准时，投标人应使系统及选用的设备和材料符合最新的国际、国内标准，并提供采用的国际、国内标准、规范和所应用的最新版本的有关技术依据资料。

3. 具体技术参数及要求：

- 1) 医用中心制氧系统组成包括：螺杆式空气压缩机、旋风式气水分离器、冷冻式干燥机、三级精密过滤器、空气储罐、制氧主机、氧气储罐、氧气流量计、氧纯度监测仪、活性炭过滤器、控制系统等部件组成。
- 2) 氧气制造原理必须为PSA技术，具有技术完整先进性，符合 YY1468-2016 《用于医用气体管道系统的氧气浓缩器供气系统》规范要求。
- 3) 医用中心制氧系统为双塔式结构，冷却方式为风冷式。
- 4) 医用中心制氧系统在特定环境下实验室外噪音不超过55dB(A)，符合 YY1468-2016

《用于医用气体管道系统的氧气浓缩器供气系统》规范要求。需提供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或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的直属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医用中心制氧系统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具备最高的安全性、可靠性、满足医院在突发情况及用氧高峰期的供氧要求。同时设备具备扩充性，以备后期增加机组。

6) 医用中心制氧系统具备自动报警功能，具有进气压力过低报警和增压超限报警装置，报警声符合国家标准。

7) 制氧主机单机组产氧量必须 $\geq 20.0\text{m}^3/\text{h}$ 以上，双机组产氧量必须 $\geq 40.0\text{m}^3/\text{h}$ 以上。当用氧量超过单台产氧量时，另外一台机组根据用氧情况可自动投入运行，具有自动切换运行功能。系统既可全自动智能化运行，同时也能转换为手动运行，必须具备设备运行的最高可靠和安全性。

8) ▲医用中心制氧系统必须有良好的持久性能，分子筛在无需进行再生处理或更换的情况下，能实现连续运行5万小时。满足GB/T2423.2-2008《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B：高温》及GB/T2423.3-2006《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第2部分：试验方法试验Cab：恒定湿热方法》。需提供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或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直属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9) 医用中心制氧系统必须具备氧气纯度在线分析监测功能，测量精度： $\leq \pm 2\%F.S$ ，测量范围：10-99.9%（O<sub>2</sub>），分辨率：0.01%，具有数据远传功能。

10) 医用中心制氧系统采用的流量计应具有实时流量和累计流量显示功能，氧气经过流量计后必须无压力损失，具有数据远传功能。并具有远程监控系统对设备实施24小时监控，能实现远程操控显示相关数据。

11) 氧气储罐压力阀、压力表下需安装阀门以便维修或校验。

12) 氧气流量计和活性炭过滤器均需要安装旁通，便于维修和保养；

13) 交货时必须提供配套压力平衡罐（空气及氧气罐）的合法使用的证明文件。

14) 医用中心制氧系统部件之间采用医用级不锈钢抛光管道连接，连接方式为焊接式连接。

15) 输出氧气的理化指标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 YY1468-2016《用于医用气体管道系统的氧气浓缩器供气系统》标准，制氧系统开机10分钟后，输出氧气浓度 $\geq 90\%$ （v/v）。

16) 制氧主机零部件和医用分子筛自制氧供氧系统中与氧气接触的各种外接件，必须保证无油，能耐氧气、水分和周围材料的腐蚀，满足GB9706.1-2007《医用电气设备 第一部分：安全通用要求》的规范要求。需提供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或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的直属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7)制氧主机输出压力：制氧主机在连续 2 小时的时间里，在满足实际产氧量与设备额定产氧量相同、氧气浓度达到 93%±3%的状态下，压力始终保持 $\geq 0.4\text{Mpa}$ 。（无需配置增压机及后平衡罐即可满足）。满足 GB50751-2012《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的要求。

18)采用旋风分离技术确保水分与压缩空气 99.99%分离，起到保护分子筛延长使用寿命的功能。

19) 医用中心制氧系统各部分设备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1	制氧主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双机组总产氧量<math>\geq 40\text{m}^3/\text{h}</math>;</li> <li>2. 氧浓度<math>\geq 93\pm 3\%</math>;</li> <li>3. 制氧主机输出压力：制氧主机在连续2小时的时间里，在满足实际产氧量与设备额定产氧量相同、氧气浓度达到93%±3%的状态下，压力始终保持<math>\geq 0.35\text{Mpa}</math>。满足 GB50751-2012《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符合 YY1468-2016《用于医用气体管道系统的氧气浓缩器供气系统》规范要求。</li> <li>4. 分子筛床不锈钢材质;</li> <li>5. 填装采用原装进口分子筛（提供报关单证明）</li> <li>6. 主机采用双塔式结构，主机性能稳定可靠，运行成本低。</li> </ol>	2 台
2	高效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功率：<math>\geq 30\text{KW}</math></li> <li>2. 工作电压：380/50V/Hz</li> <li>3. 压力：<math>\geq 0.7\text{Mpa}</math></li> <li>4. 流量：<math>\geq 5\text{m}^3/\text{min}</math>;</li> <li>5. 启动方式：变频启动</li> </ol>	2 台
3	冷冻式干燥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功率：<math>\geq 1.69</math>（1.60）KW;</li> <li>2. 处理量：<math>\geq 8.5\text{m}^3/\text{min}</math>;</li> <li>3. 工作电压：220V;</li> <li>4. 进出气口径：<math>\geq \text{DN}65</math></li> <li>5. 冷媒采用 R410A 环保冷媒</li> </ol>	2 台
4	初级过滤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流量：<math>\geq 8.5\text{m}^3/\text{min}</math>;</li> <li>2. 过滤精度：<math>\leq 1\ \mu\text{m}</math>;</li> </ol>	2 台

5	中级精密 过滤器	1. 流量: $\geq 8.5\text{m}^3/\text{min}$ ; 2. 过滤精度: $\leq 0.1\ \mu\text{m}$ ;	2 台
6	高级精密 过滤器	1. 流量: $\geq 8.5\text{m}^3/\text{min}$ ; 2. 过滤精度: $\leq 0.01\ \mu\text{m}$ ;	2 台
7	活性炭过 滤器	1. 流量: $\geq 3.5\text{m}^3/\text{min}$ ; 2. 残油含量: $\leq 0.005\text{mg}/\text{m}^3$ ;	1 台
8	旋风气水 分离器	1. 流量: $\geq 8.5\text{m}^3/\text{min}$ ;	2 个
9	空气储罐	1. 材质为碳钢。 2. 有效容积: $\geq 2$ 立方, 3. 工作压力: $\geq 0.8\ \text{Mpa}$ 。	2 台
10	氧气储罐	1. 材质为碳钢 2. 有效容积: $\geq 3.0$ 立方 3. 工作压力: $\geq 0.8\ \text{Mpa}$ ,	2 台
11	控制系统	医用中心制氧系统的控制系统具有氧气输出控制装置, 控制方式采用抗干扰性极强的串级方式控制, 系统能远程跨平台操作控制及数据监测, <b>具备远程监测功能</b> , 监测设备运行数据, 控制设备启停。	1 套
12	氧气流量 计	数字显示界面, 显示氧气的实时流量和累计流量, 显示精度 $\leq 0.1\text{m}^3/\text{hr}$ , 其寿命超过 $\geq 8$ 年。	1 台
13	氧纯度 监测仪	LED 界面显示, 具有氧气低纯度报警功能。	1 台
14	管路系统	304 不锈钢管, 无腐蚀防泄漏, 避免管道二次污染	1 套

## 二、医用真空负压机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 (一) 医用真空负压机技术参数要求

- ★数量: 1 套 (双泵头) 单泵头抽气量  $300\text{m}^3/\text{h}$ 、总抽气量  $600\text{m}^3/\text{h}$  (根据招标人实际情况测算)。
- 适应相关标准及规范

本项目实施涉及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含设计标准和规范、产品标准和规范、工程标准和规范、验收标准和规范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条例及规范，至少应包括：

- 1) GB 50016-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2) YY/T 0186-94 《医用中心吸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 3) GB 50751-2012 《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
- 4) YY 0505-2012 《医用电器设备 第 1-2 部分：安全通用要求》
- 5) GB 9706.1-2007 《医用电器设备 第一部分：安全通用要求》
- 6) GB/T 14710-2009 《医用电器环境要求及试验方法》

以上所列的主要技术标准和规范，如未能达到国际和/或国内最新标准时，投标人应使系统及选用的设备和材料符合最新的国际、国内标准，并提供采用的国际、国内标准、规范和所应用的最新版本的有关技术依据资料。

3. 具体技术参数及要求：

- 1) 医用真空负压机组组成包括：真空泵、真空罐、过滤器、管路管件、仪表、控制显示屏和电控柜等部件组成。
- 2) 医用真空负压机需满足YY/T 0186-94《医用中心吸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规范要求。
- 3) 医用真空负压机冷却方式为风冷式。

**医用真空负压机各部分设备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1	医用真空负压机	最大抽气量：≥600m <sup>3</sup> /h, 1 套 1. ▲油旋式真空泵，一开一备，免接自来水，带静音箱。 (须提供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及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 单泵抽气量：≥300m <sup>3</sup> /h 3. 负压压力：-0.02~-0.09MPa(可调) 4. 单台电机功率：≥7.5KW(380V/50Hz) 5. 冷却系统：风冷。 6. 控制方式：智能 PLC 数字控制功能，能实现 24 小时自主运行，自动切换。自动检测并记录历史故障，所有的控制、数据和显示及参数调整可在控制面板上进行。 7. 具有断电自动重启功能，并带有 RS485 通讯功能，能	1 套

		实现远程监控远程报警功能。 8. 负压控制系统，能远程监测压力及故障并控制系统运行。 9. 医用真空机组符合 YY0505 标准、GB 9706.1 标准、GB/T 14710 标准。	
2	内置粗级过滤器	1. 过滤效率达 $\geq 99.99\%$ ( $0.3\ \mu\text{m}$ )	2 个
3	内置单向阀	1. 材质:黄铜 2. 螺纹连接;	2 个
4	内置低压螺纹阀门	1. 材质: 304 不锈钢 2. 连接形式:螺纹	2 个
5	不锈钢除菌过滤器	1. 处理量 $\geq 600\text{m}^3/\text{h}$ ; 2. 过滤率 $\geq 99.99\%$ 3. 除菌效率: 99.99%	1 台
3	多源灭菌装置	1. 功率 $\geq 1\text{KW}$ 、处理量 $\geq 600\text{Nm}^3/\text{h}$ 2. 臭氧加氢光离子紫外线杀毒 3. 活性炭过滤 4. 高温灭菌温度 $100^\circ\text{C}$ - $300^\circ\text{C}$ 可调	1 台
4	真空储罐	1. 材质为碳钢 2. 有效容积 $\geq 2.0$ 立方	1 台
5	管路系统	304 不锈钢管,无腐蚀防泄漏,避免管道二次污染	1 套

注: ★符号为废标条款。

此项目包含制氧机房及汇流排房间改造、抗震隔音、配电柜、空调（3 台 5P，必须满足机房使用）、汇流排管路连接、监控系统连接到我院的总监控室等相关事宜，符合行业规范，该项目为交钥匙项目。

1. 质保期内制氧机维护保养，每月至少巡检 1 次，并有相应的记录。
  2. 协助办理特种设备 A 证及管理人員的上岗证。
  3. 承担 5 年内设备所需安全閥压力表相关检测費用。
  4. 质保期设备配件质保 3 年，质保期内所有配件均由供应商承担。设备所需定期更换的所有耗材前三次均由供应商承担，后期更换的耗材按市场价的 70% 收费。
  5. 现场技术指导不少于 3 个月，设备使用人員培训合格后方可验收。
- 三、全自动微生物鉴定药敏分析仪招标参数

1、设备名称全自动微生物鉴定药敏分析系统/分析仪

2、主要用途与适配试剂配合使用，用于对分离出的微生物鉴定和药敏分析。

3、技术指标

3.1 原理

鉴定原理：采用生化反应、数值分类法与指纹图谱法相结合，对分离出的微生物进行鉴定。

药敏检测方法：以微量肉汤稀释法为基础，采用氧化还原方法（比色）、比浊法测定抗生素最低抑菌浓度（MIC）。

3.2 仪器通量：具有  $\geq 60$  个孵育位。

3.3 检测能力

3.3.1 能够检测革兰阳性球菌、革兰阳性杆菌、革兰阴性菌（肠杆菌、非发酵菌）、真菌等；

3.3.2  $\geq 119$  孔板卡，多浓度包被。

3.3.3 《全国细菌耐药监测网技术方案(2022 年版)》要求的各种属细菌必须监测的药物全覆盖，折点全覆盖。（提供证明材料，避免做补充实验）

3.3.4 链球菌药敏板卡涵盖包括肺炎链球菌、无乳链球菌、草绿色链球菌及其它  $\beta$ -溶血链球菌等，抗生素检测涵盖青霉素（覆盖 CLSI 最新判断折点）、替加环素、诱导克林霉素耐药实验等。

3.3.5 真菌药敏卡包被抗生素药物  $\geq 9$  种，平均  $\geq 10$  个浓度梯度，包含阿尼芬净、泊沙康唑、伊曲康唑等，可实现对假丝酵母菌属、隐球菌属、曲霉属的药敏检测。

3.3.6 药敏卡包被有符合专家共识治疗方案的一线抗菌药物，比如应用于多重耐药阴性菌的头孢他啶/阿维巴坦、头孢哌酮/舒巴坦、多粘菌素 B，以及应用于阳性菌的替加环素、万古霉素、利奈唑胺、奥利万星、达托霉素等。（提供证明材料）

3.3.7 鉴定/药敏复合板试验开始后无需添加辅助试剂。

### 3.4 专家系统

3.4.1 专家系统依据最新 CLSI 标准或 EUCAST 标准对药物的敏感性进行判断或修正，提示不常见耐药表型，支持专家规则自定义。

3.4.2 具有专家系统，检测 $\geq 20$ 种临床常见耐药表型，如 MRSA、D 试验、VISA、VRSA、VRE、PRSP、HLAR、ESBL、CRE、FOX、CRAB、CRPA、CRKP。

### 3.5 软件系统

3.5.1 全中文界面设计，支持报告模板的自定义。

3.5.2 可实现与 Lis 数据的交互，条码跟踪，LIS 端口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3.5.3 客户端支持远程推送最新软件安装包，客户根据需要更新。

3.5.4 支持对药物、菌株、样本类型、试验结果的高级检索、模糊匹配。

### 3.6 信息化系统

3.6.1 支持实验室微生物信息化系统，可将质谱鉴定结果、血培养结果、自动传到药敏仪器，

3.6.2 具备多维度数据查询血培养(阳性率、污染率、阳性瓶侦测时间等)、鉴定/药敏结果的统计分析。

3.6.3 药敏结果数据支持 WHONET、EXCEL 等软件分析，可导出数据 DBF 格式直接上报监测网数据。

3.6.4 实时监控质谱、药敏、血培养实验状态及仪器状态。

3.6.5 可以进行标本、抗生素、菌株统计。

3.7 生物安全：紫外模块支持自定义紫外消毒，消毒时间可自行设置。

## 四、配置

4.1 包含加样模块、孵育模块、检测模块等模块，实现了加样、孵育、检测一体化，非单独加样器，整机为一体机。（提供设备一体机结构图）

4.2 条码阅读器模块，支持试剂信息和板卡信息的自动识别，患者信息自动采集并录入软件。

## 五、资质证书

5.1 通过 ISO 9001、ISO13485 认证。

## 六、技术服务

6.1 保修期：3 年；

6.2 终身提供应用技术服务，设备出现故障时保证 24 小时内服务维修响应。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为保证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各投标人需参照如下的格式，认真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写工作。需建立详细的目录。

各投标人提交文件中涉及商业机密的，应明确标明，采购人及最终用户将给予保密处理，否则视为公开资料。

#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质保期	工期	备注
投标总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备注：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1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参数规格	品牌	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货物名称										
2	安装、调试、检验										
3	技术服务										
4	...										
总价:											

注：每一分项报价不得超过分项限价。上述报价含完成服务成果的一切费用、售后维护费用、税费等。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 2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 2-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盖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注：投标人可自拟格式提供，但应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具备同等效力。

### 附件 2-3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须提供本单位 2023 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电子盖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盖章。

说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盖章

#### **附件 2-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复印件**

说明：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的复印件或保函作为缴纳凭证放在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盖章；

## 附件 2-5 投标人缴纳税收的证明

投标人缴纳税收的证明（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近期纳税证明（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 附件 2-6 投标人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 附件 2-7 投标人声明函（统一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 2、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并在规定时间内有能力调配较强工作力量，按时保质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 3、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情况。
- 4、我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况。
- 5、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 6、我单位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试图影响其正常决策的行为。
- 7、我单位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用工标准，做到合理合法用工。
- 8、本项目所有岗位涉及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经采购人评价不具备工作能力的，我单位将无条件调换。

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在本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人实际情况如与上述承诺内容不符的，请如实说明，不得虚假承诺）

说明：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附件 2-8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统一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审、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货物（或产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9（格式自拟）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3. 如无关联单位可不提供此说明。

## 附件 2-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查询截图）

2.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特定资质要求：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且证书合格、有效；

（2）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建筑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投标人综合情况及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3-1 投标人综合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隶属情况(如有)	阐明隶属及组织机构情况					
控股情况(如有)	阐明控股和被控股情况					
组织结构						
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营范围、发展历程、经营业绩、获奖情况、财务状况、人力资源等。(可另附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 附件 3-2 投标人单位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实力、业务范围、所有权状况、组织机构及职能、人员构成、单位的场地环境和软硬件设施等）

### 附件 3-3 投标人同类型项目案例（业绩）情况介绍

供应商业绩统计一览表

序号	项目委托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完成情况	备注

注：1. 请投标人按照合同签订时间先后顺序填写此表，并按照同一顺序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及开具的发票复印件，缺一项不得分，业绩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辨认、可查，否则视为无效业绩）。3. 投标人提供虚假合同的，按虚假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项目负责人业绩统计一览表

序号	项目委托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完成情况	项目负责人

注：1. 请投标人按照合同签订时间先后顺序填写此表，并按照同一顺序附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负责人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复印件（2021年1月1日-至今加盖公章及开具的发票复印件，缺一项不得分，业绩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辨认、可查以及须反映项目负责人，否则视为无效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不重复计算得分。3. 投标人提供虚假合同的，按虚假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附件 4 投标书

### 投标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提交下述文件, 以\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并作出如下承诺:

- 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 我们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双方确认的合同条款的要求执行。
- 2、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此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4、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报价自提交日期起\_90\_天有效, 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6、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人员配备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称/执业资格	从事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任职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 附件 6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项名称:

序号	名称	商务技术指标要求	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供应商承诺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有偏离条款须在该表中逐一列明，并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条款”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中填写“无偏离”。
2.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投标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3.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 2023 年度数据，无 2023 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在本表中填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3、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 附件 7.1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 8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的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自行编写。